关于调整库尔勒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土地管理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有效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促进节约用地、公平税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>细则》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水平，拟对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进行调整。现就《关于调整库尔勒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详见附件）公开征求意见，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9日，在此期间，欢迎全市纳税人及社会各界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提出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996-2015106

电子邮件：[957953183@qq.com](mailto:578767528@qq.com)

传真：0996-2255602

联系地址：库尔勒市石化大道57号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库尔勒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

2024年11月2日